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178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30 名，籃球 10 名（限男生）、游泳 10 名、角力 10 名，八年級籃球 4 名（限男生）、角力 4 名、游泳 4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及七年級在學學生，凡具籃球、游泳、角力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電話：4781525 分機 302，承辦人：郭秀俐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無則免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(七) 切結書。

八、免繳報名費。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明國中樂群樓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甲、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乙、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丙、立定跳遠重複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游泳：1.必選項目：50M 自由式 2.專項自選：50M（蝶、仰、蛙）任選一項。

角力：1.前、後滾翻測驗 2.旋迴轉打法測驗 3.基本護身打法測驗。

籃球：1.Z 字型測速重複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2.原地摸高 3.籃

球擲遠。

(三) 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六) 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楊明國民中學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楊明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報名表

報名年級： ☐ 新生 ☐ 轉學生 就讀國小（中）： 班級：

報考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通訊住址

- 說明：1. 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 2. 報名專線：4781525 -301 或 302（體育組）（傳真） 4881211
 3. 甄試日期：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起。
 4. 施測科目：體適能（仰臥起坐、10 公尺折返跑、立定跳遠）、專長評量。
 5. 甄試試場：楊明國中體育館（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）。
 6. 成績公告：4 月 27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家長簽章：

.....

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准考證

編號：

就讀國(中) 小	學生姓名	學生相片	施測時間	施測科目
			08:30-09:30	基本體能測驗
			10:00-12:00	專長項目測驗

- 說明：1. 檢定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。
 2. 本准考證於學生完成報名時當場發給報名學生。
 3. 試場安排依准考證上編號排定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楊明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

